

教師發展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 教師發展中心出借之場地，僅限教師發展中心大廳，以下簡稱本場地。
- 二、 本場地之牆壁、玻璃、布幕、不銹鋼門、座椅等嚴禁張貼海報及任何標示，海報及標示一律使用海報架張貼。
- 三、 法定逃生走道嚴禁放置桌椅等阻礙物。
- 四、 嚴禁播放未獲授權影片。
- 五、 為確保場地安全，本場地嚴禁煮食及使用烹飪或食材保溫(保冷)之電器，如微波爐、電冰箱等。
- 六、 本場地禁止吸煙、嚼口香糖、檳榔及放置易燃品。
- 七、 重型或有銳角之器材放置於地板時須於底部加墊。
- 八、 本場地放置鮮花時勿濺出水份，以免地板或沙發損壞(不慎濺出應即刻擦乾)。
- 九、 於本場所內請勿大聲喧嘩或斜躺於沙發，並請保持環境整潔，會後應恢復原狀(地板污穢應請專業清潔人員處理)。
- 十、 本場地可借用之器材，以大廳既有設備為限，若有毀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 使用本場地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路線或擅用電器設備。
- 十二、 會場盆栽及特定用途之擺設物等未經同意不得移作他用。
- 十三、 機房、控制室未經允許禁止進入。
- 十四、 活動結束後張貼於海報架之海報及標示應即刻清除，張貼於校園公告欄之海報及標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清除完畢。
- 十五、 借用本場地，應於使用日前一星期向教務處提書面申請，申請表如下附表。

本人(單位)已詳讀上列『教師發展中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』各條款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願負賠償責任，若造成損壞於一週內完成修復，逾期任由校方處置。

此致

國立陽明大學 教務處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